

【來源：立法院】

版本法名稱	天然氣事業法	天然氣事業法
版本條文	1090512	1050506
第五十八條之一(增訂)	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，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。	
理由	<p>一、本條為新增。</p> <p>二、按天然氣事業法（本法）規定，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售氣對象為以導管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等三種需求用戶為主。另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設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設立、供氣營業。（第六條、第十條）且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區域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（第八條）。是以，目前國內共有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多屬分區獨佔狀態，彼此營業區域並無重疊，亦是國內供應家庭、商業及服務業用戶天然氣之唯一來源。據此本法第三十條規定「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，對於請求供氣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。」，以保障民眾使用天然氣的權益。惟查，本法第三十條卻無罰則，一旦其拒絕供氣，民眾將求助無門，爰此增訂本條，對於在其供氣區域內，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供氣者，應予科處罰鍰至改善為止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，以維護民生權益。</p>	